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林立曼
電話：02-23979298轉229
E-Mail：gues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098002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殮葬補助費請領時效，適用民法第125條請求權時效15年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工友管理要點第27點至第29點規定，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)死亡，視其因公與否分別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5條或第59條發給一次撫卹金，並比照公務人員之標準得發給殮葬補助費。
- 二、復查本局本(98)年2月5日局企字第0980060700號書函以，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，適用民法第125條請求權時效15年之規定。
- 三、考量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，工友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之權利，雖係附隨於撫卹金，惟機關仍具有發給殮葬補助費之裁量權。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適用民法第125條請求權時效15年之規定，爰工友殮葬補助費請領時效，應與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一致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

